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会员子女学业奖励金简章

- (一)名称: 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会员子女学业奖励金。
- (二)宗旨:奖励会员子女努力向学。

组织:本奖励金小组由文教委员会委任。文教委员会主任为当然主席,文教委员会副主任为当然副主席。

- (三)职务:负责甄选奖励金申请书,并推荐给文教委员会。
- (四)申请资格:凡本会会员子女在中小学校就读,学业成绩符合下述规定者均可申请。

(甲)小学组:-

- (1)小学一、二、三年级学生全年学业总平均达90分,且各科及格。
- (2)小学四、五年级学生全年学业总平均达85分,且各科及格。
- (3)小学六年级检定考试各科及格且有四科 A 等者。

(乙)中学组:-

- (A) 华文独立中学初中组:-
- (1)初中一、初中二全年学业总平均达75分,且华文科及格者。
- (2)独立中学初中三统一考试: 华文科优等且有三科特优者。

(B) 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组:-

- (1)高中一、高中二全年学业总平均达72分,且华文科及格者。
- (2)独立中学高中三统一考试: 华文科优等且有三科特优者。

(C) 国民型中学-(有修读华文科者获优先考虑):-

- (1)预备班、中一、中二全年学业总平均达80分,且各科及格者。
- (2)中三检定考试(PT3)及格,任何一科语文科优等且有三科特优者。
- (3)中四全年学业总平均达75分,且各科及格者。
- (4) 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(SPM)及格,任何一科语文科优等且有三科特优者。
- (五)申请办法:申请人必须填具申请表格,并附呈经校方核签学业成绩副本。
- (六)颁发事项:每年申请及颁发日期由本奖励金委员会确定之。成功获得奖励金的学员须于指定日期亲自前来领取。若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领取,学员须事先通知并获得委员会批准,否则当弃权论。
- (七)奖励金款额:小学组80令吉;中学组100令吉。
- (八)本简章如有未尽善之处得由本会董事会增删之。